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 安理会重申, 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列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定, 包括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第二十二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安全理事会重申,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对于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举措和做出安排,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还鼓励它们继续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在宣传、政策和方案中顾及保护儿童问题(第十六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106(2013)号决议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 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 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第 16 段)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览

在汇编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为题举行了四次会议, 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期间, 安理会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 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必要性、确保追究对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核可使用武力的标准。安理会还讨论了在冲突区保护记者的问题。

安理会继续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纳入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有关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中。⁹²⁷

⁹²⁷ 关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其他共有问题的情况, 见第一部分, 第 28 节, “儿童与武装冲突”, 以及第 31 节,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列出了审议该项目的各次会议, 并提供了有关获邀出席者、发言者和通过的决定等信息。表 2 和表 3 分别列有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和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的若干有关规定。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

2012 年 6 月 25 日,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审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九次报告。⁹²⁸ 秘书长在发言时, 呼吁注意这样的情况, 就是平民有时陷入交火中, 经常在医院、学校和礼拜场等原本应当是庇护场所的地方被当成袭击的目标。他说, 应对保护平民的五个核心挑战, 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持接触、维持和平行动拥有保护平民的资源、

⁹²⁸ S/2012/376。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确保问责，需要政治意愿。⁹²⁹ 这还要求安理会具有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长期有效承诺的意愿，在保护平民方面连贯一致地运用它所掌握的工具，包括实行武器禁运、进行定向制裁、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⁹³⁰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她还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处理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敦促安理会更加积极主动、更有系统地呼吁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并考虑对此类武器使用者的领导人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她强调必须更系统地记录平民伤亡情况，并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⁹³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助理秘书长强调联合国从事的人权监测和保护工作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他敦促安理会继续在决议中列入保护和问责的规定。他还强调指出，拥有与人权有关的任务的特派团需有必要的物资和人力才能有成效地履行其职责。⁹³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强调了三个主要关切领域：影响到保健服务的安全及服务的提供的威胁；武器的可取得性和使用；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坚决行动，消除对保健的各种威胁，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并致力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⁹³³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谈到了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包括加强努力以应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的

五项核心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迫使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为此确保平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限制获取可能有正当的理由，并非所有的人道主义行动者都是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工作的。⁹³⁴ 摩洛哥代表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非国家行为体需更好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让需要援助者有机会获得援助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⁹³⁵ 哥伦比亚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告诫说，对报告倡导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更多、更有系统接触的主张要慎重对待，他们称需对这种做法进行认真审查，逐案采用。他们指出，联合国与国际上承认的非法武装团体之间的任何对话只能在有关国家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举行。⁹³⁶

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安理会上一年就利比亚问题在第 1973(2011)号决议中采取的保护平民的果断行动和原则立场。⁹³⁷ 有几位发言者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解读表示关切，并告诫说，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措施、尤其是在涉及使用武力时，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并根据《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加以实施。⁹³⁸

⁹³⁴ 同上，第 17 页。

⁹³⁵ 同上，第 21 页。

⁹³⁶ 同上，第 12 页(哥伦比亚)；S/PV.6790(Resumption1)，第 25 页(土耳其)。

⁹³⁷ S/PV.6790，第 17 页(法国)；第 26 页(美国)；S/PV.6790(Resumption1)，第 6 页(欧洲联盟)；第 8 页(希腊)；第 14 页(加拿大)；第 26 页(智利)；第 30 页(利比亚)。

⁹³⁸ S/PV.6790，第 21-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25 页(印度)；第 28 页(中国)；S/PV.6790(Resumption 1)，第 5 页(阿根廷)；第 19-2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3-24 页(孟加拉国)；第 2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3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⁹²⁹ 另见秘书长以往的报告，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谈到了五项核心挑战(S/2007/643 和 S/2009/277)。

⁹³⁰ S/PV.6790，第 2-3 页。

⁹³¹ 同上，第 3-5 页。

⁹³² 同上，第 7 页。

⁹³³ 同上，第 7-8 页。

关于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和决定

2013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了第二次公开辩论会，面前有大韩民国散发的概念说明。⁹³⁹

秘书长指出，平民的生命和尊严仍受到威胁，令人无法接受，交战各方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援助和保护时受到暴力阻碍。他着重指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境况，那里有 400 万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他强调说，必须让国际社会能在所有地区进出，以使更多需要援助的人获得援助。他指出，在世界其他冲突地区，由于冲突各方无视他们的保护义务，平民继续受苦受难，继续死亡。秘书长提到了以前的报告，详细说明了他为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并欢迎由于一些会员国呼吁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而引发的辩论。他最后敦促安理会成员利用各自相当大的势力，减轻冲突每天对平民带来的令人无法接受的痛苦。⁹⁴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讲话，并指出，所有各方的平民正在为安理会缺乏共识和由此产生的不作为付出代价。她建议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她对安理会就马里局势、特别是就为该国提供联合国人权监测达成共识表示欢迎。她还欢迎安理会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规定了一个强有力的人权任务。她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针对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小组的报告(皮特里报告)展开了一个后续跟进进程，因报告着重指出了系统性缺陷，并提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⁹⁴¹ 她强调指出，联合国保护

平民的单一最重要因素是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及早达成政治共识。⁹⁴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再次谈到了他在上一次辩论时着重指出的同样的三个问题，因为这几个问题仍然具有迫切性，它们是：影响到获得医疗保健的威胁、武器的可取得性和使用、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普遍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敦促安理会成员尽其所能解决这些问题。⁹⁴³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时，普遍重点谈到必须确保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违反时必须追究其责任，并特别提到了平民在叙利亚冲突中的困境。在这方面，卢森堡和法国两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⁹⁴⁴ 关于制定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战略，大多数成员还强调，必须继续纳入保护任务，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不过，巴基斯坦代表告诫，尽管特派团提供人身保护，并协助所在国营造保护环境，但对特派团能确保的不应有不适当的期望。由于他们不能在所有时间向所有平民提供保护，必须在国防和安全部队方面加强国家能力。⁹⁴⁵ 中国代表指出，仅仅依靠部署维和行动不可能解决保护平民这一基本问题。他指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立足长远，密切关注并充分考虑到所在国的现实状况，并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增强有效保护平民的能力。⁹⁴⁶

讨论和情况介绍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并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安理会强调，拥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任务得到执行，必须确保这些特派团与所在国

⁹³⁹ 见 S/2013/75，附件。

⁹⁴⁰ S/PV.6917，第 3-4 页。

⁹⁴¹ 可查询：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Sri_Lanka/The_Internal_Review_Panel_report_on_Sri_Lanka.pdf。

⁹⁴² S/PV.6917，第 4-5 页。

⁹⁴³ 同上，第 6-7 页。

⁹⁴⁴ 同上，第 23 页(卢森堡)；第 24 页(法国)。

⁹⁴⁵ 同上，第 16 页。

⁹⁴⁶ 同上，第 26 页。

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 制订全特派团的保护战略和应急计划。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评估维和特派团为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⁹⁴⁷

在辩论中, 发言者对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表示遗憾。他们还重申, 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的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负有首要责任, 国际社会能做的是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因此仅能发挥辅助性作用。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可发挥重大作用, 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责任, 特别是为此采用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等办法。⁹⁴⁸ 发言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升级的暴力和人道主义援助无法进入表示关切, 对国际社会一直未能解决这一情势感到遗憾, 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这与卢森堡和法国的立场相一致。他们还赞同瑞士常驻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来信。⁹⁴⁹

关于保护记者问题的辩论

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 7003 次会议上, 安理会聚焦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常务副秘书长指出, 在过去十年间, 有 600 多名记者被杀害, 2012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 41 名记者被杀害, 自 2006 年以来, 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有 108 名记者被杀害。他提醒安理会, 每当一名记者被极端分子、贩毒集团甚至政府部队杀害, 为冲突、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呐喊的声音就少了一个。他还说, 90% 以上的暗杀记者行为都没有受到惩罚, 这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 他强调了《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现实意义, 该计划的推出

是在冲突和非冲突境况中为媒体营造一个安全环境。他还申明, 安理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无论压制媒体自由行为在何时何地发生, 都对其作出反应, 对其表示反对。最后, 他建议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的局势时, 均可审议将记者作为攻击对象问题以及对表达自由的其他威胁。⁹⁵⁰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四位知名记者的介绍, 他们应邀讲述了其在冲突局势中作为记者的亲身经历。⁹⁵¹ 介绍者指出, 将专业记者与拿着照相机的活动分子或反叛分子区分开来是很难的。他们强调迫切需要保护报道冲突的记者和新闻自由, 因为记者代表着普通公民的知情权。在情况介绍最后, Ghaith Abdul-Ahad 除其他外说, 杀害记者让人感觉到不受惩罚, 记者理应得到保护。他认为, 向安理会介绍情况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他强调指出, 安理会已作出各种努力, 确认记者的报道是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⁹⁵²

在辩论期间, 发言者对在武装冲突的困难情况下进行报道的记者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支持, 并强烈谴责专门针对记者的袭击。大多数发言者承认越来越难以明确地将职业记者与博客和社交媒体用户区分开来, 但确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是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并强调必须结束对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成员国一致认为, 所在国政府和机构承担着保护记者的首要责任, 它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通过全面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定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代表指出, 记者就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情事进行报道, 为联合国、尤其是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服务。⁹⁵³ 最后, 一些发言者指出, 新闻单位也有其自

⁹⁴⁷ S/PRST/2013/2。

⁹⁴⁸ S/PV.6917(Resumption 1), 第 5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3 页(葡萄牙); 第 14 页(西班牙);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20 页(欧洲联盟); 第 33-34 页(瑞典); 第 34-35 页(哥斯达黎加); 第 4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0 页(立陶宛); 第 50 页(黑山); 第 55 页(新西兰)。

⁹⁴⁹ 见 2013 年 1 月 14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013/19)。

⁹⁵⁰ S/PV.7003, 第 2-3 页。

⁹⁵¹ 同上, 第 3-4 页(Kathleen Carroll, 保护记者委员会); 第 4-5 页(Mustafa Haji Abidinur, 法国新闻社); 第 5-7 页(Richard Engel, 全国广播公司); 第 7-8 页(Ghaith Abdul-Ahad, 《卫报》)。

⁹⁵² 同上, 第 8 页。

⁹⁵³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身的责任, 比如应采取防范措施, 以避免冒不合理的风险。⁹⁵⁴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

2013 年 8 月 19 日, 安理会在该年度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 以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 该年度也是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炸弹爆炸十周年。

秘书长在致开幕词时, 呼吁更多地尊重和保护环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对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具有宽面杀伤力的爆炸武器特别表示关切, 并呼吁安理会和成员国通过大会开展工作, 确认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并就其采取行动。他指出, 保护平民要求及时采取政治行动和防范措施, 意味着协助政府建立必要的能力, 包括可能为此派驻军警维和人员或由军警维和人员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他指出, 确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新的任务⁹⁵⁵ 并强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 提供了增强保护平民能力的机会。⁹⁵⁶ 不过, 他又指出, 联合国的保护作用在不断演变, 也构成安理会须要考虑的重大挑战, 特别是有可能被视为冲突一方, 这削弱了联合国及时提供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他还提到安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努力确保遵守国际法, 为此推动会员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鼓励和协助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问责。⁹⁵⁷

在随后的三个情况介绍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都承认, 在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地区, 平民的处境依然悲惨,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事不断发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欢迎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国

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欢迎安理会正逐步形成参照调查结果的惯例。⁹⁵⁸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强调, 需要更一致地使用安理会可支配的一切工具, 缩小在会议厅所作的承诺与冲突对平民百姓的生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之间的差距。她还指出,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不受限制, 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均属于所面临的主要挑战。⁹⁵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重申, 他对保健遭受暴力侵害问题感到关切, 并申明交战各方仍然普遍不尊重保健设施、运输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⁹⁶⁰

在辩论期间, 大多数发言者着重谈到阿根廷散发的概念说明⁹⁶¹ 所强调的三个挑战, 即使冲突各方更认真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确保受影响的民众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的追究。许多发言者承认, 尽管在保护平民的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必须将已制定的规范和法律转变成实地的具体行动。发言者强调, 迫切需要保证人道主义准入不受阻碍, 加强追究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 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持续的冲突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萨赫勒及大湖区的事态发展背景下加强有关责任的追究。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任务, 并支持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保护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有效执行。⁹⁶² 不过,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采用更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任务提出了关切。⁹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⁹⁵⁸ 同上, 第 5 页。

⁹⁵⁹ 同上, 第 6-7 页。

⁹⁶⁰ 同上, 第 9 页。

⁹⁶¹ S/2013/447, 附件。

⁹⁶² S/PV.7019, 第 12 页(大韩民国); 第 13 页(多哥); 第 20 页(卢旺达); 第 23 页(法国); 第 35 页(泰国); 第 42 页(乌干达); 第 49 页(新西兰); 第 56 页(智利); 第 58-59 页(荷兰); 第 62 页(尼日利亚); 第 63 页(纳米比亚); 第 65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65-66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⁹⁶³ 同上, 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25 页(危地马拉); 第 27 页(中国)。

⁹⁵⁴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1 页(中国),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9-30 页(加拿大)。

⁹⁵⁵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

⁹⁵⁶ 见第 2098(2013)号决议。

⁹⁵⁷ S/PV.7019, 第 3-4 页。

强化任务并靠这种任务来让维持和平人员有权使用武力或恐吓并非总是正确的, 保护平民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一个方面, 这一工作应结合安理会为每一行动规定的具体任务加以开展。他还说, 维和人员的基本任务是协助推进和平进程。⁹⁶⁴ 危地马拉代表告诫说, 联合国特遣队不能取代国家来履行确保本国平民安全和生命权的首要责任, 但有时可能有助于减轻有关状况。他指出, 维持和平特派团已

⁹⁶⁴ 同上, 第 10 页。

越来越多地被赋予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责任, 但询问最近使特派团注重实施和平的创新是否会改善其在实地的表现。⁹⁶⁵ 最后, 中国代表说, 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 安理会的重点应当是帮助所在国加强其安全和司法部门, 并增强其保护平民的能力。⁹⁶⁶

⁹⁶⁵ 同上, 第 24-25 页。

⁹⁶⁶ 同上, 第 27 页。

表 1

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0 和 S/PV.6790 (Resumption 1) 2012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 的报告 (S/2012/376)		29 个会员国 ^a	主管人道主义事 务副秘书长兼紧 急救济协调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助理秘书长、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法和国际合 作司司长、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b 所 有应邀者	
S/PV.6917 和 S/PV.6917 (Resumption 1) 2013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2 月 4 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3/75)		56 个会员国 ^c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国 际法和国际合作 司司长、伊斯兰 合作组织秘书 长、欧洲联盟代 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d 根 据第 37 条邀请 的 54 人、 ^e 根据 第 39 条邀请的 所有人	S/PRST/2013/2
S/PV.7003 和 S/PV.7003 (Resumption 1) 2013 年 7 月 17 日	保护记者 2013 年 7 月 3 日 美国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S/2013/393)		30 个会员国 ^f	凯思林·卡罗 尔、穆斯塔法·哈 吉·阿卜迪努 尔、理查德·恩格 尔、盖斯·阿卜 杜勒·阿哈德、欧 洲联盟代表团团 长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9 人、 ^g 根据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人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019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447)		30 个会员国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请者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爱沙尼亚、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代表人的安全网)、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以其本国名义并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危地马拉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c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阿塞拜疆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大韩民国由其外交通商部长代表；卢旺达由其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

^e 巴西由其对外关系部长代表。古巴和约旦两国代表没有发言。

^f 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南非代表没有发言。

^h 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以其本国身份并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主流

在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与其他专题有关的决定中纳入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定。⁹²⁸ 表 2 列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的若干此类规定，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是在审议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时通过的，按类别开列。表 3 列有在其他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若干规定。

安理会把重点放在国家当局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上，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追究所有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见表 2)。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决定采取定向措施来打击犯罪者，或表示它非常有意这样做。此外，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在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时能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行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予更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任务以保护平民的做法在继续演变。具体而言，安理会通过了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干预旅，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直接指挥，其任务是展开进攻行动，以解除威胁到刚果民

主共和国东部平民的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马里稳定团，并授权稳定团除其他外在其能力范围内运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马里北部地区。安理会继续要求设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订立更多的报告安排，以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

在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见表 3)中，安理会重申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保护平民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相关义务。安理会在其关于小武器的第一项决议中承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累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了武装冲突，对保护平民造成了影响。安理会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并呼吁各方除其他外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⁹⁶⁷

⁹⁶⁷ 见在审议题为“小武器”的项目时通过的第 2117(2013)号决议。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决定: 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

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RST/2012/10 安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其 2012 年 4 月 1 日给联合特使信函中同意的, 立即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 (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 (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 (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并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第 4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 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绑架罪行, 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 以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 损毁财产, 引起重大不稳定, 包括在北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第 19 段)

另见第 2071(2012)号决议第 5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7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烈谴责“3•23”运动及其攻击平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一切行为, 谴责其实施的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 还谴责“3•23”运动建立非法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权力的企图, 并重申将追究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第 3 段)

另见 S/PRST/2012/22 第 2 段和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63(2012)号决议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 并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申明, 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 着重指出,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报告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第 13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15 和 17 段

决定

规定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 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第 26 段)

另见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18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第 28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28 段

实施问责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利比亚局势

第 2040(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并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要求按照国际标准, 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4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所有各方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人民的权利, 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呼吁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第 7 段)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的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都依法得到平等保护, 并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第 22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将应对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对于新索马里当局的合法性十分重要,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5 段)

S/PRST/2013/7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02(2013)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确保追究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第 8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敦促过渡当局迅速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第 18 段)

着重指出, 必须加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的能力, 以维护法治, 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第 14 段)

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初步期限一年, 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以汇集资料, 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 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 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第 24 段)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

索马里局势

第 203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 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 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第 16 段)

第 2060(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公正、中立、人道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 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着重指出安理会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 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 并表示愿意对符合第 1844(2008)和 2002(2011)号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第 6 段)

另见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19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96(201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 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 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 并着重指出, 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 并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9 段)

另见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29 段

决定

规定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042(2012)号决议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安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0 段)

另见第 2043(2012)号决议第 11 段和 S/PRST/2012/10 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4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烈敦促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三方建议，允许向这两个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第 4 段)

另见 S/PRST/2012/5 第 4 段

第 207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第 13 段)

另见第 2047(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20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受到更多的限制，注意到印发了关于与人道主义界合作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通行的《2013 年苏丹政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指令》，要求充分予以执行，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能够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第 16 段)

另见第 2063(2012)号决议第 1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充分配合联刚稳定团的行动，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随时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受上帝军影响的地区，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完成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第 26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7 段

决定

规定

第 207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各方特别是“3·23”运动根据国际法、包括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有需要的人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侵犯平民的行动(第 11 段)

另见 S/PRST/2012/22

非洲和平与安全: 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全部送给需要援助的人, 又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第 14 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6 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做出努力, 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受上帝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要根据国际法, 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入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许多受上帝军影响的社区, 其原因之一是基础设施破旧,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和国际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 以便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第 12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 特别是前塞雷卡,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能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及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同时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第 52 段)

另见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14 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包括有 2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 64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和紧急农业援助,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以便及时充分地向所有迫切需要援助的平民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还关切邻近国家中有 500 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努力, 以创建和平环境, 让难民酌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 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为此赞扬邻近国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提供支助(第 14 段)

决定

规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对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第 18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第 30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96(2013)号决议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新闻记者还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致力于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必须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还必须提高其独立性并确保其安全,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承诺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政府资金(第 42 段)

另见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41 段

针对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犯罪的行为人采取的定向措施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3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9 段)

另见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7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78(2012)号决议 决定[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根据第七章通过)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决议]第 54 条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根据第七章通过)

保护平民任务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将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使用联刚稳定团采用的保护平民新措施(第 1 段)
(根据第七章通过)

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并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第 24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5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保护平民

(一)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

(二)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决定

规定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的干预旅, 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 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 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 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第 1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 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 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第 3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3 段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在有部队部署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四)至(六)段规定的保护任务(第 5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8 段

第 2063(2012)号决议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 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 包括采用一个全团预警战略; 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 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 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3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4 段

强调第 1769(2007)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 即执行核心任务, 保护平民, 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 并确保该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必须确保特遣队有适当的准备和有效的装备来执行该行动任务(第 4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5 段

第 2104(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调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 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 都对平民进行保护(第 4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5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32(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并强调破坏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和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不会被容忍(第 2 段)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暂时增加南苏丹特派团的总兵力，以支持其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3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12(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担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随时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第 6 段)
-

马里局势

第 2100(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 (一)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一)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促成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第 16 段)

决定

规定

请马里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第 26 段);

另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

监测、分析和报告武装中保护平民工作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第 19 段)

第 209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6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98(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报告:

.....

(c) 联刚稳定团执行其任务的情况,包括干预旅和其他联刚稳定团部队的部署、准备和活动情况,并报告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减轻对平民的伤害作出的努力(第 34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承诺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着重指出设立该小组的重要性,请非索特派团报告设立这一小组的进展,呼吁国际捐助方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这一小组(第 11 段)

另见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1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1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安理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第 23 段) 另见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8 段

^a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

表 3
按专题分列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决定：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2/1	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为此回顾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11 段)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反对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安理会还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第 1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引发、加剧或延长非洲冲突的因素和原因、特别是安理会重点指出和论述的那些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执行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人权和法治，保护平民，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政治排斥、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排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开展问责，协助前士兵和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促进和解和促进本地提出解决方案，促进在持久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消除贫困，支持有代表性的选举进程和支持建立民主机构，有效地控制小武器.....(第 8 段)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并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以便在预防和消除冲突的同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对所有适用国际法，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保护平民职责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负有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危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在以能力建设等方式鼓励并帮助国家担起首要责任上，国际社会能够发挥作用。安理会期待联合国秘书长 2013 年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 13 段)
---------------	---

决定

规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次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8.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次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

.....

(f) 在考虑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帮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续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

(h) 特派团行动区内，并考虑到特派团能力和资源情况，按照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东道国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此帮助东道国建立和改革安全部门机构，以便能不断持久地保护平民，同时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第 8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106(2013)号决议 申明，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强调，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1 段)

第 2122(2013)号决议 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还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第 12 段)

小武器

第 2117(2013)号决议 铭记，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影响对平民的保护，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第 13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为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过(第 14 段)